

春之梦幻

花城出版社



香港

岑凯伦作品集

3

岑凯伦作品集

3

春之梦幻

北京计劳干院图书馆



L046295

L046295

花城出版社



L247.5
336-3(2)

02年2月28日

2002年2月28日

2002年4月4日

2002年4月27日

春之梦幻

[香港]岑凯伦著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新华书店经销

番禺市官桥彩色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插页 246,000字

1997年12月第2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0-1277-2/1·1134

定价：15.40元

独家版权·翻印必究

◆ 序 ◆

阡 陌

我写序本是偶一为之，当初席绢、于晴、沈亚、林晓筠在大陆藉藉无名，大陆读者对她们的作品一无所知，需要有个人介绍，于是由我担纲承担了这个任务。

四小名旦一炮走红，特别是席绢席卷大陆，也使阡陌的序随着她们的作品走入读者圈，一时间几乎成了只要书上有了阡陌的序便是真作、佳作，殊不知不法书商盗版制假有术，他们或抄袭阡陌的序移花接木，或请人捉刀，制造假序。1996年8—9月间全国冒出五十二种假席绢著作，十二种假于晴著作，还有其他四十七种假的真的台湾言情小说，几乎无一例外都有署名阡陌的假序言。一时阡陌的序满天飞，文字拙劣者有之，前言不搭后语者有之，错误百出者有之，使阡陌成了推荐假书的祸首，信誉大损。为此，我立言不再写序，这样也好划分时段，便于读者区别真假，以正视听。

然而，不少读者来信要求我不要因此而停止推荐佳作，有位朋友劝告道：“东西让读者鉴别，才是正道。”为此接受花城出版社的邀约，向读者推荐香港爱情小说女作家岑凯伦的五十多部真作。

岑凯伦小姐从80年代出道走红至今已蜚声“爱坛”，独领风骚十余年。

我想任何一件事物，能够存在必有它存在的缘由，这个缘由就是广大读者心中的“需求”。

进入七八十年代，随着台、港、新、韩四小龙从崛起到腾飞，香港社会经济日益繁荣，此时读者要求文学有新的面貌，为此带来了文学内容和

作家观照生活的观念的巨大变化。作家的着眼点不再注目于灾难的人生和灾难的社会，而是以欣喜的目光，注视着周围变化了的社会、变化中的人生，作品由摹写沉重曲折复杂的往事，转向了轻松、欢乐、充满情趣的当代生活，这是高生活品质在作家头脑中融化后的产品。岑凯伦在这一阶段跳上香港文坛，成为最受读者欢迎的优秀爱情小说作家。就是这一阶段，读者需求催促了岑凯伦的成长和发展。随着大陆改革开放，社会大踏步走入经济发展的高速公路，人们对台港社会和外部世界的了解欲望和兴趣越来越浓厚，而岑凯伦的作品正是反映香港这条小龙腾跃时期的社会特质和生活品质的，反映的虽不是主流社会，但毕竟是可以通过它看到七彩阳光的一个水滴。因此岑凯伦很快拥有了大陆读者。

岑凯伦的作品语言质朴优美，故事情节一般都比较圆满，由于前后有六十多部作品问世，前后风格有较大变异，早期的比较凝重，注重故事情节的曲折，感情的波澜跌宕，如《溢庄》紧紧围绕人物命运去展开故事：少女朱贝儿因生活贫困而退学到某会馆做吧女，被花花公子高卡达看中，高卡达千方百计地将朱贝儿追到了手，但他是个极不负责的人，始乱终弃，使朱贝儿受到很大打击。朱贝儿为了不使自己沉沦，白天干活，晚上读书，想依靠自己的努力重新站起来。此时，偶遇富家子卡迪，卡迪对她倒是一片真情，朱贝儿答应了卡迪的求婚。然而，命运真是捉弄人，一进卡迪家竟发现卡迪是高卡达的弟弟。虽然卡迪爱朱贝儿，但高卡达却千方百计作梗，使两人的婚姻一波三折。小说就在这样复杂的情感交锋中向前推进，产生妙趣横生的动人情节。这在早期作品中是颇具典型意义的一例。

而在近期的作品中，则较为贴近现实生活，写作语言也较前更为活泼风趣，例如：她的最新一部作品《野玫瑰和郁金香》描写一对亲姐妹与一双守旧老公婆之间的矛盾冲突，新旧思想之间的斗争，充满了谐趣，风格与前迥异，不过也许是年龄关系，她缺少席绢这样更年轻作家的俏皮、幽默。席绢的作品有时可以让人忍俊不禁地忘情大笑，而岑凯伦的作品只是让人端庄地笑，会心地笑，至多哈哈一笑，没有哈哈哈再笑。当然这已经是很不错了，因为她重的不是表现形式，更重作品内容揭示的社会意义。

内容提要

马家四千金：秋诗、爱诗、梦诗、丽诗，都有诗一样的青春，诗一样的美丽。在爱情方面，也都有诗一样的体验，秋诗如小绝句，精致美艳；爱诗如排律，起承转合，波澜起伏；梦诗、丽诗如自由体，热情奔放。但最终都有一个诗一般美丽的结局。

1

在一个绿色的房间里；银绿色的墙壁上，挂着一幅巨型相片。

照片里有五十岁的马永安，几间工厂的老板，马林如冰，四十二岁的中年美妇；妇女会的活跃分子，难得的也是个好母亲。

二十四岁的秋诗，洋行总秘书。二十三岁的爱诗，空中小姐。二十二岁的梦诗，大学刚毕业。十七岁的小丽诗，还在念大学预科。

马家的四千金都是大美人，秋诗温柔，清秀，眉目如画。爱诗绝艳，热情，浪漫。梦诗清丽脱俗，肌肤如雪，是四姊妹当中最漂亮的一个。至于小妹妹，一张红红的小脸，两个小梨涡。她活泼，健康，俏皮，甜蜜。她在马家，是最深受宠爱的一个。

下课回家，丽诗把书本一扔，倒在一张“欧化牌”的真皮椅里，她伸长了腿，舒舒服服地吐了一口气。

女管家端姨由里面走出来：“丽诗，你下了课去了哪里？司机接不到你。”

“庄妮搬了新居，去看看。端姨，今天有什么好吃的？”

“厨房焗了芒果蛋糕。你回房间换去校服，我给你准备。”

◆春之梦幻◆

“唔！不，”丽诗到处看：“程世浩呢？”
“怎么叫程世浩？叫老师！”
“什么老师？大家一块儿长大的，他有什么了不起？”
“不叫老师就算了，但是，他大你四岁，总该叫声世浩哥哥吧？”
“什么哥哥妹妹的，肉嘛！”
“你这孩子，真不听话。”
丽诗站起来，走过去，缠着端姨撒娇：“丽诗听端姨的话。”
端姨又怜又爱地抚着她的头发：“快去换衣服，和大姐一起吃下午茶。”
“大姐回来了？”
“早回来了……”
秋诗换上家常便服，有人推门进来。“有事吗？”
爱诗转着水汪汪的媚眼：“想向大姐借双灰色的高跟鞋。”
“你自己有！”
“我那双是粗跟厚底的，今年流行细跟薄底。”
“妈那天买鞋子，你也要了两双。”
“是紫色和彩蓝色。今晚我穿银灰色的晚礼服，灰鼠披肩，应该穿灰色鞋子的，是不是？”
秋诗打开鞋柜，把一双全新的高跟鞋拿出来，交给爱诗：“别像上次一样，还鞋子时候，少了鞋跟。”
“不会，决不会，上一次是跳通宵嘛，这一次担保完整无缺。”
“好吧！”秋诗微笑挥一下手。
“谢谢大姐。”爱诗刚走出去，碰见梦诗，梦诗盯一眼

她手中的鞋子：“又占大姐的便宜！她的新衣新鞋你哪一样没用过？”

“关你什么事？又不是向你借。”

“我可不像大姐好商量。”

“才不用你的东西，冷血动物，哼！”爱诗回到自己的卧室里，把手中的高跟鞋一扔，反正不是自己的东西，才不可惜。

爱诗坐下来化妆，把那张脸弄得艳光闪耀，这时候，有人敲敲门进来。

“干什么？小鬼。”

“我不是小鬼。”丽诗鼓起了小嘴。

“好，好，叫你小仙女。”

“那还差不多。”丽诗说：“端姨叫我告诉你，下面来了两个人……”

罗拔和彼得都说约了你吃晚饭，端姨无法应付他们，叫你到下面一次。”

“两个人就应付不了，笨蛋。”

“你不应该骂端姨！”

“对，忘了她是你干妈。好吧！就叫她聪明蛋吧！”爱诗开始更衣：“有一次，我同一时间约了六个男孩子，我只不过略施小计，就把他们一个个打发掉。”

“你是恋爱专家，谁能比你。二姐，你可要快一点，罗拔和彼得已在吵架。”

“讨厌！”

丽诗走出去，经过父母的房间，被马太太叫住：“丽诗，进来！”

“妈，等会儿好不好？我忙。”

◆ 春之梦幻 ◆

“小孩子，忙什么，进来。”

丽诗拉着校服，移着脚步进去。

马太太拉住她的手，柔声说：“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下了课就要把校服换下来！”

“我……”

“你在学校又玩又跳，把一身尘都带回来，穿着校服吃东西，那多不合卫生？”马太太捏一下她的脸：“快换了衣服去做功课。”

“程世浩还没有回来！”

“干嘛连名带姓的叫人家？他是你的补习老师，又是你的世兄。”马太太说：“世浩的爸爸和你爸爸是好朋友，世浩的父母死了，我们照顾他。这孩子有志气，不肯平白接受我们的恩惠，他替你补习，赚取自己的学费和住食费，他没有占我们半分便宜，你是不应该看不起他，知道吗？”

“知道！”

“别老找他麻烦，做个乖女孩，嗯！”

丽诗点着头。

“世浩学校有事，要迟些回来，你自己先做功课，他回来替你改。去吧！”

丽诗吐着舌头走出去。在马家，她就只怕母亲一个人。

她回房间换衣服去了。

不一会，梦诗进父母的房间。

“妈，我想跟你商量。”

“很好，坐在妈身边！”

“我找事做，你都知道了？今天接到通知，全部被录

取。”

“你真是个很有天份的孩子，那几份工作，你喜欢做哪一样？”

“各有优点，各有好处，我不能决定！”

“你办事有冲劲，口才又好，我认为你比较适合在酒店工作。”

“你喜欢我做公关部经理？”

“好不好？”

“也不错！那是一间国际性的酒店，”梦诗很爽快，站了起来：“我决定了！”

“怪不得你爸爸说你应该是男孩子。”

“妈，你和爸爸会不会因为生了我们四姊妹，感到遗憾？”

“不，我和爸爸为拥有你们而感到光荣。只要是自己的骨肉，男的和女的根本没有分别，何况，你们都那么出色！”

“妈，你真好！”梦诗在她脸上吻了一下：“我把决定告诉表姐。”

“应该，她一直很关心你！”

马太太看着女儿的背影，发出了安慰的微笑。

现在，她最担心的是秋诗。

自从两年前秋诗的未婚夫坠机失事，秋诗就闷闷不乐，两年里，从未见她真心真意地笑过。

最可怕的；她从此之后，不敢再交异性朋友，她很忧郁，很孤寂。

八时五十分，马秋诗回洋行上班。

◆ 春之梦幻 ◆

何经理的秘书玛莉（隶属秋诗管辖）迎上前：“秘书长，早安！”

“为什么不叫我马小姐？甚至叫我秋诗？”

“那对你太不恭敬。”玛莉是最会奉承的，可惜，她工作少，说话多，秋诗并不喜欢她。

“依照我的意思去办，就是恭敬。”秋诗说：“十时开会，你代我通知何经理。”

“对了，今天新总经理上任，听说总经理是个年青又好看的公子哥儿。”

“不要过问不属于自己工作范围内的事。”秋诗挥一下手：“去工作吧！”

秋诗回到自己的办公室，两年了，办公桌上空放着一只精致的小花瓶，可是瓶子里不再有玫瑰。

送玫瑰的人呢？秋诗倒在办公椅上，捧着头。

突然有人敲门。

“进来！”

“马小姐，早安！”进来的是秋诗的助理贝蒂；一个少说话多做事的好女孩。

“早！”秋诗匆匆抹一下眼角，提起精神：“你通知副总经理，副经理十点钟在会议室开会，还有，董事长陪新总经理来的时候，通知我。我要留下来等华氏商行一个电话。”

“是的！马小姐。”

贝蒂出去，秋诗不敢再胡思乱想，她进总经理室，检视一切，经过装修，总经理室已焕然一新。

今天来的新总经理，是董事长的儿子，一直在新加坡分行工作，直至最近老总经理退休，他才由新加坡赶回

来。

听说他才三十二岁，不知道是什么样子。

她正在想着，对讲机响了：“马小姐，董事长和总经理刚进门。”

“我立刻来！”秋诗拉了拉身上的黑色套装，她匆匆走出去，在大办公室，看见董事长身边站着一个很有风度，黑皮肤，高鼻梁的男人。

他绝对称不上英俊，但气宇轩昂，自有吸引人之处。

“秋诗来了！”董事长对她一向很有好感，霍英平随着父亲的呼唤，他回转身，看见秋诗，很快，被她的古典美吸引住了。“欢迎你，总经理。”她略微一弯腰。

他伸出了手，稍迟，她也伸出了手。于是，两只手连在一起，好一会。

“秋诗是你的私人秘书，同时也是秘书长，”董事长唤醒儿子。

“很好！”他迅速放开手：“希望我们能合作愉快。”

“秋诗是个很能干的女孩子，她会是你的好助手。我们到其他部门看看！”

“很好。”霍英平的视线，仍然停留在她的脸上。

直至开会，在严肃的气氛下，他才把自己控制下来。

开完了会，董事长有事先离去。霍英平和秋诗回办公室的时候，霍英平说：“马小姐，我们一起吃午餐好吗？”

“对不起！总经理，我早已和贝蒂约好。”

“不可以退约吗？”

“我是很守信约的！”

“明天呢？”他并不灰心。

“明天再说吧！”秋诗回到办公桌：“失陪了，我还要整

◆春之梦幻◆

理今天开会的纪录！”

“那……”霍英平顿了一会，终于垂首走进总经理室。

丽诗是个好女孩，但是，在程世浩的面前，她会变得非常刁蛮。

程世浩是个很秀气，很斯文的男孩子，那张白皙的脸，可以算得上英俊，他虽然没有很长的腿，很阔的肩，但是，身材很适中。

他在马家已住了四年，也做了丽诗四年的补习教师，丽诗会考得了“三优”，那完全是程世浩的功劳。

而他本身，是港大电机系的学生，还差一年就大学毕业。

程世浩在房间里看书，丽诗走进来，一手把他的书抢去。

“小丽，别把我的书撕破，我花了九十几元买回来的。”

“我不喜欢你做书呆子，你看书看了一个早上，还不够？”

“多看参考书，会增加知识，小丽……”

“唏？你怎么叫我小丽，我不喜欢人家说我小，因为我懂得许多许多，我思想成熟，会分辨是非，我已经长大了！”丽诗把书往后一扔：“陪我去看电影。”

“改天好不好，我想把书……”

“今天星期日，少看半天书不会死的，是不是？”

“但是，我正看得入神……”

“好，好，你不去，我叫罗伦斯陪我去。”

“谁是罗伦斯？”他突然紧张起来。

“罗伦斯是个男孩子。”

“我知道他是男孩子，可是，你们是什么时候认识的？”

“早认识了，”丽诗翘起了鼻尖：“别以为只有二姐才有许多男朋友，其实，我的男朋友比她可能还要多呢。”

“你……”程世浩已忘记他那本近百元的参考书：“女孩子太滥交是不好的！”

“老古董。”丽诗旋着她那条鹅黄色的背心裙：“谁像你？两只眼睛一个鼻子，活了二十一年，连一个女朋友也没有。”

“我们大学里也有许多女同学！”

“那你带一个回来看看啊！你知道妈咪很疼你，一直把你当儿子看待，她知道你有了女朋友，一定会很高兴。”

“可是，我……”

“别我我，你你，你到底去不去，你不去，我找威廉。”

“怎么？又来一个。”

“还有许多个。”

“你想看哪一套电影？”程世浩完全投降。

丽诗掩住嘴忍着笑，其实，她根本没有兴趣交男朋友。她表面充成熟，实际心理仍很幼稚，那些罗伦斯、威廉，只不过是她的同学的哥哥，她对他们是绝不理睬的。

至于程世浩，由于一起生活了四年，接触又多，因此，她对他有很深的感情，不过，她也只不过把他当自己的兄长看待。

她和程世浩走出房间，碰上梦诗，她拉着梦诗说：“三

◆春之梦幻◆

姐，我到你们酒店的 COFFEE SHOP 饮下午茶，可不可以付八五折？”

“八五折？你以为是公司大减价？不。不过，你可以签单啊，你可以在单上签我的名字就行了！”

“那你要不要付钱？”

“当然要！酒店又不是我开的。”

“那我不签单，应该由程世浩付账嘛！”

“你这小丫头，就只会欺负世浩。”梦诗搔一搔她的头发：“世浩，别太迁就她，否则她会变红番。”

“唔！三姐，你是说我未开化，蛮不讲理。”丽诗是最会撒娇的。

“你以为你真的很乖？”梦诗捏一下她的苹果脸：“世浩比你听话多了！”

“都是你！”丽诗向世浩嘟着小嘴：“我不跟你看戏了！”

“小丽，我可没有犯错……”

“世浩，这就是你不对，你老是迁就她，会把她宠坏的。”梦诗向妹妹举起拳头：“乖乖的跟世浩看戏，再撒野，我可要打你了！”

“HOO！”丽诗向梦诗扮鬼脸，她跑出大门去了。

世浩连忙追出去。

梦诗笑着摇一下头，她刚回到房间，电话铃响了。

梦诗靠在床上，拿起电话筒。

“梦诗！”那是表姐美施的声音。

“时间好准啊！我刚回来。”

“路易想请你跳舞。”

“我不要做电灯泡。”

“你可以和你的舞伴跳舞。”

“我哪来的舞伴?”

“只要你肯点头，还怕没有男孩竞争一下子？你单是挑选，就够麻烦了。”

“路易的朋友？”

“唔！他的朋友都想追求你。”

“凡夫俗子。”

“你到底要怎样的男孩子？真的要白雪公主的白马王子？”

“总之，没有一个男人我看得顺眼。”

“你好傲慢，像你这种人，终有一天会被一个男孩子迷死。”

“天方夜谭。有人想把我迷倒，那恐怕第三次世界大战也会爆发。”

“别神气，表面越冷的人，内心越热，”美施非常肯定地说：“你要就不爱，一旦爱上了，那么，就会很痴心。”

“你不要说得像个专家好不好？这世界上，不会有男孩子迷倒我，哪怕他真的是白马王子。因为我很冷静和很理智。英俊的外貌，花言巧语，都无法打动我的心。”

“好，我等待着你为爱情流泪的那一天，受了委屈，可不要向我诉苦。”

“放心，我根本没打算恋爱。”

“做老姑婆？”

“NUN！”

“那将是全世界男人的损失。”美施笑着问：“今天星期日，怎样打发时光？”

“你担心我寂寞？要办的事情可多呢！一个星期上班